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

105.12.22 董事會通過

- 一、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順利完成學業。
- 二、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貳、獎助對象及內容

一、平安獎學金：不分科系。

(一)高中職校 100 名：表列高中職學校(附件 1)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千元。

(二)二專及五專生 15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三)大學生 5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二、菁英獎學金：表列大專校院(附件 2)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

(二)研究生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參、申請資格：

一、平安獎學金：延畢生不可申請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二、菁英獎學金：

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三、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錄取。

肆、申請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一、平安獎學金：

(一)申請書(附件 3)、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

(二)成績證明正本(高一新生檢附國三、大一新生檢附高三成績)、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附件 5)。

(三)獎懲證明。

二、菁英獎學金：

(一)申請書(附件 3-1，請浮貼 2 吋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如附件 6, 大三(含) 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 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 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凡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2.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3.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伍、申請時間：每學期公告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

陸、審查作業

本會設立「審查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審查程序及標準如附件 7。

柒、發放方式

- 一、平安獎學金：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
- 二、菁英獎學金：本會以公開場合頒發或親送等方式辦理。

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玖、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

- 一、菁英獎學金獎助期間每學期應主動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予本會審查，本會於獎助期間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不符獎助規定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 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願意承諾在取得相關學位後，須在國內從事全職工作至少 3 年，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拾、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